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郭文鏗

代 理 人 何崇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祐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等予本院參照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依聲請人所提之96年4月2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四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